

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資料填報說明

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及中長期外幣貸款之動撥或償還，填報交易日報及附送明細資料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出口短期外幣貸款之動撥，指定銀行直接將資金撥付出口商，日後出口商之還款，指定銀行係直接收取由國外匯入與貸款相關之資金，出口商無需另備資金償還：
 - (一) 貸款動撥時，需填報出口貨款收入及對應之交易日報欄位。
 - (二) 收取國外匯入資金時，無需填報交易日報及明細資料。
- 二、進口及服務支出短期貸款之動撥，指定銀行直接將動撥資金墊付國外應付款項，未支付其客戶：
 - (一) 貸款動撥時，無需填報交易日報及明細資料。
 - (二) 日後客戶還款時，需填報進口或服務相關之性質及對應之交易日報欄位。
- 三、非屬前述之中長期及短期外幣貸款，需分別填報貸款動撥或償還之性質及填報對應之交易日報欄位。
- 四、相關案例請參閱本局發布之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申報問答集」。